

桃園市石門國小 110 學年度寒假生活注意事項

※寒假重要行事及開學日期

1 月 17 日（一）寒假開始。2 月 11 日（五）開學日暨正式上課。

寒假生活注意事項

寒假即將來到，為了協助孩童能有一個安全快樂且多采多姿的假期，下列幾項安全注意事項，期盼 貴家長能時時提醒貴子弟注意，讓孩子能愉快地學習與快樂成長：

- 一、從事活動應考量自身體能狀況能否負荷，室內活動應了解逃生路線、逃生設備及逃生門位置，確保安全。
- 二、遵守交通安全。
- 三、毒品及藥物濫用防制及菸害防制，在假期間應保持正常及規律之生活作息，切勿受同儕及校外人士引誘慫恿而好奇嘗試，並請家長充分配合，以維護學子身心健全發展。
- 四、用眼時間要控制：孩子近距離用眼如閱讀寫字、使用 3C 產品時，每三十分鐘應起身活動，讓眼睛休息十分鐘。
- 五、詐騙防制—關心子女之交友狀況，主動掌握在外活動處所安全及聯繫方式，避免歹徒有機可乘。
- 六、反霸凌宣導—在假期間如遇霸凌，學生或家長第一時間可向學校反映或透過教育部 24 小時免付費反霸凌投訴專線 0800-200-885，立即處理後續可能發生的霸凌行為。

七、新冠肺炎防疫注意事項

1. 因應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日益嚴峻，避免出入人潮擁擠、空氣不流通的公共場所，以防呼吸道傳染疾病傳播。倘仍需出入公共場所，應戴口罩保持室內 1.5 公尺、室外 1 公尺安全社交距離，並請勤洗手、注意手部衛生、咳嗽禮節；如有呼吸道症狀時應佩戴口罩，儘速就醫，並在家休息。
2. 處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期間者，以及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之人員，均不得參加大型活動。
3. 參與大型活動人員於活動期間(含室內、室外)應全程佩戴口罩，除補充水分外，禁止飲食，並請攜帶手機及維持開機，以利通知防疫相關訊息。請持續留意及遵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規定。

寒假期間，我們持續關心每位同學的健康情形，若孩子或家人有發燒、呼吸道、不明腹瀉或嗅味覺異常等症狀，請儘速就醫，並主動回報學校，防疫最新訊息我們會持續公告於學校網頁，請隨時掌握最新防疫資訊。

學校聯絡電話 03-4711752，教務處 210，學務處 310，輔導室 610

學校網址:<http://www.smes.tyc.edu.tw>

石門國小 敬啟 2022/1/14